

## 慈幼英文學校法團校董會

### 校友校董的職責

按慈幼英文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

校友校董須負責：

-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、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；
- 按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，配合香港整體教育目標、學校實際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，為學校制訂短期和長遠的發展策略，確立學校的發展路向；
- 配合學生需要和學校發展方向，制訂學校政策，決定發展項目的優次、計劃和管理財政和人力資源；
-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、專業守則、工作指引及一般指引；
-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；
-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；
- 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。

校董應以專業、熱誠、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。校董在執行其職務時，應遵奉下列的核心價值：

- 正直無私—以真誠行事，並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；
- 處事客觀—不會讓偏見、利益衝突或他人不適當的影響左右自己的判斷；
- 承擔責任—騰出時間參與校務及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；
- 大公無私—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，並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；
- 不偏不倚—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，例如有關晉升、投訴調查及批出合約的職務；
- 集體負責—接受法團校董會所作集體議決的約束；
- 負責而開明的決策—採取開明的態度，承擔所作的一切決定和行動；
- 保密原則—不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。